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人普办字〔2020〕2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的通知

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统计局：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云府函〔2020〕17号）和《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的通知》（粤人普办字〔2020〕2号）精神，市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共同组建了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其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

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有人员变更，请及时函告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

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口普查办公室）是云浮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组：综合组、业务组、户口整顿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宣传及后勤保障组。

一、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招松金 市统计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岑荣汉 市统计局副局长

副主任：潘仲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树生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欧绍辉 市发展改革局社会科科长

洪惠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户政大队一级警长

刘光明 市自然资源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科长

程云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黄燕庭 市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陈 勇 市统计局农村投资科科长
李志玲 市统计局人口社会科技统计科科长
黎巧容 市统计局经济普查中心主任
陈国瑞 市统计局法制科副科长

办公室下设 6 个工作组

（一）综合组

组 长：黎巧容 市统计局经济普查中心主任
副组长：黎叶韵 市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平珊珊、黎美颜、陈翠云

（二）业务组

组 长：陈 勇 市统计局农村投资科科长
副组长：梁国权 市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陈文誉、刘铃蓉、黄美玲

（三）户口整顿组

组 长：洪惠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户政大队一级警长
副组长：梁 刚 市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吉灿 市统计局农村调查中心副主任
成 员：罗勇强

(四) 数据处理组

组 长：区超雄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莫日翔、毛宇新、王仲发

(五) 执法检查组

组 长：陈国瑞 市统计局法制科副科长

副组长：陈光炯 市统计局经济普查中心副主任

陈吉灿 市统计局农村调查中心副主任

(六) 宣传及后勤保障组

组 长：吴树生 市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林石潮 市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梁健芳、刘鸿燕、欧文乐、曹伟雄

办公室部门联络员：

吴晓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

龙 浩 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科办事员

梁红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测绘所科员

洪惠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户政大队一级警长

区晓慧 市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谭 燕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九级职员

郑振枝 市生态环境局副科长

严聪莹 市教育局基建计财科科长

唐永雄 市民政局窗口工作人员
谢 允 市司法局聘员
蒋庆瑜 市财政局综合科一级科员
马 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副科长
刘春华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副主任
陈贵才 市文广旅体局广播电视科科长
岑康华 市委统战部科员
杨镕羽 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副科长
曾扬坚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科科长
向剑波 云浮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正营职干事
董博识 武警云浮支队政治工作处干事

（一）综合组：负责整个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进度安排、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文件流转等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印章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督促检查各级普查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发布普查数据公报；编辑、出版和管理普查数据；组织开展普查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参与各业务组工作的跟踪落实。

（二）业务组：负责研究制定普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普查试点；组织指导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普查员选聘、培训、

摸底、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的业务工作开展。

（三）户口整顿组：负责户口整顿工作的方案设计、试点和组织指导；提供人口基础资料；协助现场登记的相关工作。

（四）数据处理组：负责研究制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与实施细则；负责普查区电子地图、普查数据采集和普查数据处理软件应用工作；负责部署普查数据处理环境；负责普查数据管理应用平台管理；负责普查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数据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普查资料编辑、出版的技术指导。

（五）执法检查组：负责受理对普查违法行为举报，转办、督办案件；依法对重大普查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编写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教材；督促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六）宣传及后勤保障组：负责研究制定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制发普查宣传品；协调媒体开展普查宣传工作；负责策划宣传周、宣传月等大型活动；负责利用新媒体开展普查宣传活动；组织指导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宣传工作。负责普查经费的预算编制、相关物资采购的招标组织；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抄报：王胜市长、金圣宏常务副市长、钟汉谋副市长、陈新仪副
秘书长

云浮市统计局

2020年4月印发
